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752號

上訴人 林永發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上訴人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訴訟代理人 徐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附附件，應更正補附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莫佳樺